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獲取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供 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務請注意，包銷商（定義見內文）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項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定義見內文）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定義見內文）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元堅固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或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人士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間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過戶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不可抗力事件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8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函件	12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3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記錄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於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一一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三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供股章程所引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則本節「預期時間表」內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不可抗力事件

務請注意，包銷商保留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該通函或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
「應收賬款」	指	具計劃所界定涵義，計劃概要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事項」	指	以下事項之統稱： (1) 根據YHCD協議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 (2)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收購13艘船隻；及 (3) 根據舶事協議收購20艘船隻。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經審核YHCD完成賬目」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YHCD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備考損益賬以及YHC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YHCD協議條文規定於YHCD協議完成日期刊發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Best Year」	指	Best Year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管理層乃由Harbour Front控制，為YHCD協議之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舶事」	指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arbour Front 100%實益擁有，並為舶事協議之賣方
「舶事協議」	指	舶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20艘海事工程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購回」	指	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向Harbour Front購買多艘核心船隻

釋 義

「購回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多艘核心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一節「出售及購回之理由」一段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2)建議進行供股；(3)收購事項；及(4)出售及購回之通函
「審查委員會」	指	根據計劃成立之審查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十二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2)建議進行供股；(3)收購事項；及(4)出售及購回之公佈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買方就買賣於UDLHK及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i) 4,000,000股UDLHK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相當於UDLHK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ii) 2,000,000股UDLS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相當於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擁有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此乃基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所考慮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獨立股東」	指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暫定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暫定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即最後接納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十二月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計劃管理人就為計劃債權人而設之建議解決方案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釋 義

「Multi-Ventures」	指	Multi-Ventur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管理層由Harbour Front控制，為Multi-Ventures協議之賣方
「Multi-Ventures協議」	指	Multi-Ventures作為賣方與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13艘海事工程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票據」	指	建議向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發行之票據，以解決缺額承諾，其建議條款載於諒解備忘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就確定供股配額所定日期
「餘下太元集團」	指	本集團（UDLS及UDLHK除外）
「最終產生集團」	指	假設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按照其各自之條款各自完成，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374,133,524股新股份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計劃所界定計劃管理人，現時為 Matthew Finbarr O' Driscoll先生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賦予之涵義
「計劃修訂」	指	建議修訂計劃及信託契據，以達致計劃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管理之若干主要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法院批准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於分派前現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持有之252,306,195股股份
「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及其24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其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經法院頒令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九月公佈」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其中包括）並未為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解決協議」	指	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如有）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而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相當於出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或餘下太元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代表向UDLHK及UDLS任何一方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
「缺額」	指	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缺額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認購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執行計劃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
「UDLAEH」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Argos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UDLHK」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UDLS」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唯一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無產權負擔資產」	指	具計劃所界定涵義，計劃概要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船隻」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建議收購之13艘及20艘海事工程船隻
「YHCD」	指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根據YHCD協議由本公司收購
「YHCD協議」	指	Best Year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YHCD債務」	指	相當於收購YHCD完成時Best Year或其代表向YHCD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YHCD協議條款及條件詮釋
「YHCD股份」	指	YHCD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7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YHC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元兌港幣及人民幣兌港幣乃分別按1.00新加坡元兌港幣4.62元及人民幣1.03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李家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供 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
(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緒 言

茲提述十二月公佈, 本公司於當中宣佈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載有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寄交各股東。該通函可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查閱。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批准(其中包括) 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之主要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背景

二零零五年年報報告以下各項：

1. 計劃管理人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建議作出計劃修訂，以達致有關計劃管理之若干主要目的。
2. 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達成另一個更快捷及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此得出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當時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達致之目標包括（其中包括）：(a)解決缺額承諾；(b)向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包括Harbour Front）出售計劃管理人所持有若干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以換取港幣20,000,000元現金；及(c) Harbour Front承諾，以現金按相當於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部分之票據。
3.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347,000元及資產虧絀約港幣55,617,000元，其有效性視乎賬目所載核數師報告所述若干因素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因以下各項作出之任何調整：(a)本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股本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還款責任；及(c)本集團未能履行缺額承諾以及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欠佳。基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龐大虧絀淨額及上述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因此，彼等拒絕就上述事宜作出意見。
4. 為使本公司撥付日後業務所需資金，本公司將須實行若干籌集資金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5. 隨著本地經濟復甦及鄰近地區之發展，本集團亦逐漸恢復其他業務活動，特別是鋼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其中大部分該等業務自於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
6.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該等已確定訂單連同當時快將落實之其他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會函件

建議

為消除上文「背景」一段第3分段概述有關本集團能否履行將於下文載述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以外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1. 供股；
2.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名為YHCD）；
3. 收購船隻；及
4. 出售。

簡而言之，上述建議之目的如下：

- 供股及／或出售將(i)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除去本集團之龐大資產虧絀淨額，並給予其可觀資產淨值；(ii)消除有關本集團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之不明朗因素；(iii)提供資源以整頓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恢復造船業務；及(iv)就本集團日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收購船隻及／或出售將(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i)讓本集團擴充其業務，供應各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
-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將讓本集團擴展其自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進行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相關業務以及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載述，本集團能否履行缺額承諾亦為可能影響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因素之一。為消除此項不明朗因素，董事與計劃管理人討論，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解決缺額承諾。董事認為，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解決方法將消除有關本集團能否履行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到期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

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連同其24家當時之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協定計劃條款及條件。

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在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時根據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供股及收購完成後開始實行。轉讓於二零零零年中完成，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當時無可能洞悉整體解決方案之主要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向受託人（計劃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變現應收賬款之款項總額須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根據計劃第17段，倘變現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未能於計劃生效當日起計三年內完成，則就計劃新註冊成立且持有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公司，須向公眾人士提呈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發售，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參與投標，購買該等無產權負擔資產，除非根據計劃獲委任之項目經理書面證明，證明彼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將超過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估計售價。

倘出現缺額（「缺額」），本公司須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最多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任何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補足缺額之責任不得解除，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缺額為止（「缺額承諾」）。然而，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以動用其透過任何集資活動所籌得任何部分或全部資金補足有關缺額。

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劃管理人在變現無產權負擔資產方面遇上多項困難，原因為難以查找及確認多項資產項目、有關船舶及採石場之牌照已逾期、證明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文件不足以及缺乏資金支付維修成本、費用及收費，故無法令該等資產達致可以出售之狀態。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計劃管理人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缺額約為港幣170,000,000元，並已算定缺額數額。然而，本公司就缺額數額與計劃管理人出現爭議，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計劃管理人明顯未有根據計劃第17段（如上文所述）處理無產權負擔資產變現。有關爭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就購買若干無產權負擔資產接洽計劃管理人。然而，本公司未能就有關購買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任何協議，原因為計劃管理人認為，彼僅可採取計劃條款所明示或隱含規定之行動，彼無權於當時接納或考慮有關提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時情況，根據計劃獲委任之項目經理根據計劃第17段（上文特別提述者）發出證書，證明彼認為進行公開出售之成本及開支將超過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估計售價。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或前後曾進行詳細討論，得整體解決方案雛型。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涉及（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目標，計劃管理人要求Harbour Front，於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前約兩個星期，就收購無產權負擔資產及下述票據之認沽期權提供所需承諾。

董事會函件

倘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之計劃修訂不獲批准，計劃管理人擬向法院申請，基於計劃主要部分已無法實行之理據而解除彼之職務。

董事獲告知，於向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計劃修訂之說明函件中，僅位於中國東莞沙田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曾由根據計劃而非本公司委聘且直接向計劃管理人匯報之獨立估值師（並非根據計劃委任之項目經理）進行估值。然而，計劃管理人認為，大量未付年度及牌照費用以及費用及業權與行政事宜（包括恢復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之牌照）或會影響估值。由於難以查找及確認多項資產項目、有關船舶及採石場之牌照已逾期以及證明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文件不足，故並無於有關計劃修訂之說明函件中就無產權負擔資產進行估值。

原有計劃文件所列無產權負擔資產估計價值為港幣183,500,000元。計劃管理人已知會本公司，於清盤情況下，其估計變現餘下無產權負擔資產（扣除已變現／收回者）之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0,800,000元，有關價值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披露。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代價港幣20,000,000元乃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產權負擔資產乃為計劃債權人以債權人身分之利益而出售。務請注意，已變現款項連同預期出售該等無產權負擔資產所得款項，遠較原有計劃文件所述無產權負擔資產指標款額為低。

根據計劃第16(d)段，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得出租、租賃或授權使用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董事獲告知，上述第16(d)及17段本身並無禁止透過私人出售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董事已確認，除第16(d)及17段之外，計劃並無禁止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或租賃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修訂，計劃管理人徵求計劃債權人明確授權及法院批准向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例如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

解決協議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向計劃債權人作出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所記錄建議解決方案之其中一個目的為解決缺額承諾。該方案建議於實行計劃修訂後獲委任之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解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免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代價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票據。

董事會函件

2. 計劃管理人獲免除就以下各項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i)本公司根據計劃提供之循環資金港幣2,000,000元，以撥付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本；(ii)本公司向計劃提供之非循環臨時資金港幣3,200,000元，作為行政成本（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計劃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產生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上文第2分段(i)至(iii)項之總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為免疑慮，除有關第(ii)項之款項港幣3,200,000元外，由於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所詳述過往爭議，尚未與計劃管理人協定有關第(i)及(iii)項之確實款額。根據計劃，於成功收回應收賬款或申索仲裁抗辯勝訴之情況下，第(i)項方付還本公司，而金額以本公司就有關收回費用或申索仲裁之堂費所產生或支付之金額為限，從所收回款項或裁定之堂費收回且以此為限；於計劃產生可用資金之情況下，則向本公司付還第(ii)項，倘並無足夠資金作付還用途，根據本公司缺額承諾抵銷；倘根據計劃詳述之若干限制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則向本公司或其計劃參與附屬公司付還第(iii)項。倘解決協議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本公司將無法收回上文第(ii)項所產生開支，惟根據計劃仍將擁有權利，於成功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及變現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情況下，收回第(i)及(iii)項所產生開支，有關權利並無就此修訂。實質收回之金額將視乎實質收回／變現之金額而定，並受計劃若干條款所限。

預計解決協議僅會涉及解決缺額承諾及發行票據之事宜。整體解決方案另一個目標為計劃管理人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與買方（現時覓得之買方為Harbour Front）另行訂立文件落實，而預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Harbour Front並未就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本集團會否向Harbour Front收購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進行磋商。倘日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誠如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所披露，由於大部分無產權負擔資產仍未變現，本公司於計算缺額方面與計劃管理人未達成協議。根據計劃修訂，由於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會以現金港幣20,000,000元之價格出售，故缺額將會變現。票據條款（包括票據面值港幣30,000,000元）乃計劃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曾考慮港幣30,000,000元較淨缺額港幣140,000,000元（即扣除計劃管理人至今所收回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整體解決方案將予變現或豁免款項後缺額承諾項下款項）折讓約80%。

根據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i)解決協議（倘已訂立）之完成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將就達成有關條件召開會議及所有其他事宜採取步驟；(ii)票據之建議條款亦取決於專業意見。倘於準備票據時，認為有關條款須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雙方須達成協議；及(iii)解決缺額之時間表大綱載於諒解備忘錄。於計劃債權人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向計劃債權人取得批准計

董事會函件

劃修訂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按無約束力基準，並在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相互同意(i)於徵求專業意見後為解除缺額承諾將予發行票據之經修訂條款；(ii)經修訂之完成解決協議先決條件；及(iii)就完成解決協議制定之時間表，上述各項詳述如下。

票據條款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原先建議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解除缺額承諾。經計及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聯交所對Harbour Front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存在重大差異表示關注，而Harbour Front將不會就有關增設及發行原先建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表決。鑑於批准計劃修訂之首次聆訊排期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展開，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進一步討論，而計劃管理人確定同意在無約束力之基礎上以發行票據取代可換股票據，以加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建議解決之洽商。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計劃指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舉行有關計劃管理人申請批准計劃修訂之聆訊已押後至待定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知悉下一次聆訊已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進行。

誠如下文票據經修訂主要條款所詳述，本公司可選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還票據。本公司將就發行新股份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經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按無約束力基準相互協定之票據（現稱為「**承兌票據**」）經修訂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元之一系列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分為四批，每批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港幣7,500,000元。

利息： 每半年期末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

擔保： 承兌票據並無任何擔保。

償還日期： 就第一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就第二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董事會函件

就第三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就第四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上述各日期為「到期日」)

選擇權： 本公司獲賦予選擇權，透過按相當於(1)股份於緊接各到期日前20日期間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91%；及(2)股份面值之較高者之價格，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股份，償還於各到日期到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於到期日行使任何有關選擇權之前，本公司須獲得股東所需批准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而其後承讓人須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

上市： 將不會申請批准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行使上述選擇權前，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承兌票據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簽訂解決協議

根據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批准之計劃，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本公司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產生，並直至於其後財政年度支付款項以抵銷全部缺額為止，惟受計劃所詳載之限制所規限。此外，在動用有關款項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動用其透過任何集資活動所籌得任何部分或全部資金補足缺額。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權，有權為致使計劃之條款及條文生效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訂或屬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本公司有關計劃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指出，由於上述因素，董事有權訂立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解決協議，以解除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到期之缺額承諾。因此，訂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然而，倘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各到期日前決定本公司應當透過發行股份解除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到期款項，則須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徵求股東批准。董事將於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就解除於到期日到期之任何款項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未能就行使承兌票據取得所需批准，則須以現金支付到期之該批承兌票據。

解決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解決協議將於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審批及（於有需要時）符合完成解決協議所需其他監管規定後14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計劃及有意於計劃修訂實行後60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就達成條件之所有事宜採取步驟，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有關條件。

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計劃修訂，容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根據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按上文所述建議解決缺額承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舉行有關計劃管理人申請批准計劃修訂之聆訊已押後至待定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知悉，下次聆訊日期現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將於接獲法院聆訊最終結果後，另行作出公佈。務請股東注意，計劃修訂乃解決協議之先決條件，惟仍有待法院批准。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述，預期解決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完成。然而，確實完成日期將視乎上述法院批准計劃修訂之結果及時間而定。

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其法律顧問之間曾就計劃修訂及上述無約束力相互協議之後勤事宜多次通訊，內容關於：(i)徵求專業意見後所修訂票據條款；(ii)完成解決協議之經修訂條件；及(iii)完成解決協議之時間表，除此之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之間並無就解決缺額承諾訂立任何其他文件。解決協議預期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修訂後訂立，惟確切時間須由計劃管理人因應計劃整體管理釐定。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作出選擇，否則僅於按照計劃管理人之要求，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分別自本公司及／或Harbour Front收取為數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相當於面值30分之18之購買代價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其他目標所需現金代價後，方會解除缺額承諾及令整體解決方案其他目標生效。本公司將於簽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後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簽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時，本集團預期(1)將產生額外負債港幣30,000,000元，即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2)應收款項將因解決協議建議條款減少約港幣5,900,000元（詳情見上文「解決協議」一段第二段）；及(3)將解除本公司有關缺額承諾之或然負債之不明朗因素。就此，本集團計劃儲備賬將減少約港幣35,900,000元。

票據（現稱為「承兌票據」）之認沽期權

承兌票據可以轉讓。根據諒解備忘錄，Harbour Front已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認沽期權可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發行票據起計七日內行使，據此，Harbour Front將買入而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將出售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釐定之部分或全部票據，價格相當於向Harbour Front沽出之票據本金額30分之18，而有關購入價須隨即以現金支付。根據向計劃債權人發出之計劃修訂說明函件，計劃管理人計劃邀請非優先計劃債權人選擇是否願意向Harbour Front出售彼等於票據之有關配額以換取現金，而所得款項款將向彼等分派，或願意收取票據之實物分派。

九月公佈載述，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Harbour Front將透過回補建議向股東提呈出售其所購入票據，價格相當於票據面值30分之18加按彼等於本公司各自股權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有關建議回補建議之基礎乃為給予股東權利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倘已向Harbour Front沽出），以便彼等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任何股份之攤薄影響。根據承兌票據之現有結構，鑑於現階段仍未確定本公司於各到期日或之前會否行使其選擇權以透過發行股份解除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以及未肯定是否可以取得所需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因此Harbour Front認為並已決定不適宜進行回補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解決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供股建議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2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989,222,30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條款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0.00%及約70.59%。

董事會函件

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元；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73元折讓約24.33%；及
-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元折讓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每名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就供股股份付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基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毋需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不符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供股。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此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任何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則而可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地區則除外。擬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但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取得任何權利以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供股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除外股東申請供股股份將不獲接納。如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倘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

接納及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通知書所示數目供股股份。閣下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所有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暫定配發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部分權利以認購 閣下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轉讓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應遵從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 閣下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組成之未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人請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UD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正平衡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申請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將零碎股權上調至一手股權之人士可獲優先分配；

董事會函件

- (2)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該等另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已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有關比例」）分配。任何按照上述第(1)項原則完成分配後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有關比例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及視乎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相等或少於根據彼等之有關比例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則彼等將獲分配所申請全數股份；
- (3) 於扣除按上文第(2)項計算之有關配額後，任何進一步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及
- (4)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進一步規定。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以上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延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就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利益承諾，承購及／或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名人承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及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就其或（視情況而定）彼等所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付款。股東務請注意，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應注意上文所載原則及Harbour Front承諾不會給予其或任何其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優先接獲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惟根據上述原則分配者除外。

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報章公佈獲悉彼／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支票全數款額，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發出之支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歸本公司。填妥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寄交接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予轉讓，而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然而，務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以每手4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3)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取約港幣69,700,000元。供股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約港幣1,5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償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金額港幣20,000,000元當中部分；
- 約港幣63,4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1,3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九月公佈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為撥付本公司日後營運所需，本公司須推行若干集資計劃，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

於十二月公佈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7%權益
- (3) 包銷商，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427,075,26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總數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下文所述Harbour Front已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股份」）

Harbour Front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承諾(1)其將促使於最後可行日期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575,442,287股現有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17%）繼續以相同名稱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繼續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及(2)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之代名人）將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及彼等作為該等供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持有之代名人(倘適用)之所有1,381,061,488股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此外,Harbour Front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承購及/或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名人承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惟彼等之申請將根據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分配原則處理,且與所有其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專注致力就解決本集團困難制定及推行各種方案後,為盡快展開業務擴展,Harbour Front另已同意於本公司要求預先繳款之情況下,就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預付認購款項。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25%。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3) 收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完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5)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7)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4)、(5)及(6)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7)項條件,且於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包銷商之間訂立相互協定後,上述第(3)項條件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董事會函件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Harbour Front與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主要股東權益」一段。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倘包銷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累計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外，本公司與包銷商不得享有包銷協議項下權利，亦毋須履行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3) 該通函或已刊發之本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股份之認沽期權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授出有關將由各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根據其各自根據供股所作包銷或分包銷承諾而認購（「承購包銷股份」）之包銷股份之認沽期權。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其將透過包銷商作為其受託人行使有關權利）行使認沽期權後，Harbour Front將須按每股港幣0.03元（與認購價相同）購買承購包銷股份。該等認沽期權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以由包銷商行使兩次，並且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根據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方可由包銷商及其各分包銷（如有）就於發行承購包銷股份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有關期權獲行使日期止期間一直仍以其名稱登記之承購包銷股份行使。此外，該等認沽期權僅可由包銷商及其各分包銷商（如有）就承購包銷股份行使，惟就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責任而言，Harbour Front將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 獲各有關股東承購		假設並無股東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 人士除外)承購其供股 配額及565,996,774股額外 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 分配予Harbour Front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Harbour Front一致 行動人士	575,442,287	58.17%	1,956,503,775	58.17%	2,522,500,549	75.00%
非公眾人士 (附註1)	4,800	(附註2)	16,320	(附註2)	4,800	(附註2)
公眾人士 計劃管理人及 計劃債權人 (附註3)	252,306,195	25.51%	857,841,063	25.51%	252,306,195	7.50%
其他公眾股東	161,469,020	16.32%	548,994,668	16.32%	161,469,020	4.80%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如有)	—	—	—	—	427,075,262	12.70%
	<u>989,222,302</u>	<u>100%</u>	<u>3,363,355,826</u>	<u>100%</u>	<u>3,363,355,826</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 有關股權百分比極小。
-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劃管理人於252,306,195股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計劃股份乃由計劃管理人代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託管。為免疑慮，計劃管理人現時所持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權。
 - 誠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合併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決定所載，計劃股份乃配發予計劃管理人「於分派前以信託形式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持有」，並表示該等計劃股份實附有「現時可行使」之表決權。根據計劃，給予計劃管理人有關計劃股份之唯一列明權利為收取、持有及在確認計劃債權人之索償憑證後向彼等分派有關股份。根據經計劃修訂進一步闡明之計劃，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若干重要權利僅於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後，方可行使。據計劃管理人確認，計劃股份之表決權被視為計劃管理人之重要權利，僅於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後，方可行使。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管理人之股權維持不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管理人分派股份前，不得行使該252,306,195股股份所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查委員會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組成。Harbour Front從未出任審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將僅因計劃管理人分派計劃股份而有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d)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整體解決方案」一節所披露，除於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根據計劃早前向債權人購入債務而成為其中一名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外，Harbour Front乃獨立於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提交合共近800宗索債，總額約港幣5,150,000,000元。Harbour Front提交之索債總額約港幣856,000,000元。Harbour Front有權收取之已承認計劃債務約港幣230,000,000元，佔已承認計劃債務及計劃項下索債所涉及總額少於13%。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總代價」一節所述，本公司已諮詢計劃管理人（現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有關計劃股份之意向，並獲知會其有意於計劃修訂獲採納及待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將大部分計劃股份分派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由於採納該等修訂須徵求法院批准，故整體解決方案之確切時間表及結果仍未可知，且無法準確預測計劃管理人能否分派股份及有關時間。此外，鑑於向計劃管理人提交之申索仍未判決，Harbour Front於計劃股份之配額仍未確定且未能計算。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及按照本公司所得更新資料，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管理人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此外，據董事所知，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債權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供股完成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所規定水平。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文詳述之承兌票據建議修訂條款，本公司有權選擇透過發行新股份清償承兌票據。然而，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前，本公司須獲得股東一切所需批准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將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Best Year、Multi-Ventures及舶事訂立三項收購協議。有關涉及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舶事協議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1) YHCD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Best Yea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est Year與本集團之關係於本節下文「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詳述；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YHCD協議之主要事項： YHCD股份（即YHCD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700,000股已發行股份。YHC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造船及維修以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以及免息及無抵押YHCD債務。

代價

代價港幣23,000,000元中約港幣21,249,000元及約港幣1,751,000元分別與YHCD股份及YHCD債務有關。代價乃Best Year與本公司基於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之物業（即其主要資產）估值，經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YHCD資產淨值約港幣25,131,000元及YHCD債務賬面值約港幣1,751,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由獨立估值師行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等租賃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4,50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20,794,500元）。因此，YHCD股份總代價及YHCD債務相對YHCD資產淨值之折讓約為港幣2,131,000元。

由於YHC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現資產虧蝕，且有龐大未償還銀行債務及租金，Best Year於當時按象徵式金額自本集團購入YHCD股權。Best Year其後成為YHCD股東，向YHCD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務資源約港幣19,000,000元，以支付YHCD營運開支，包括未償還租金、日常租金及經營物業所需成本與開支。

就YHCD完成時進行之審核，訂約方將指示估值師對於YHCD協議完成日期YHCD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計及YHCD債務之價值，倘於YHCD協議完成時YHCD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21,249,000元，則根據YHCD協議YHCD股份應佔之應付代價部分，將按缺額調減。

董事會函件

倘於YHCD協議完成時YHCD債務少於港幣1,751,183元，則根據YHCD協議YHCD債務應佔之應付代價部分，將按缺額調減。

本公司須於YHCD協議完成時，以內部資源（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向Best Year支付現金代價。

YHCD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YHCD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YHCD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YHCD協議項下擬進行YHCD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於YHCD協議完成前向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其中包括）YHCD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以及YHCD於其物業之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格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YHCD協議規定進行之YHCD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同時或緊隨YHCD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YHCD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批准（其中包括）YHCD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YHCD之資料

YHC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一幅建有廠房大樓之臨海工地經營業務，以包括離岸工程等工程業務使用。YHCD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而截至YHCD協議日期為止已發行700,000股繳足股份，由Best Year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出售YHCD。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相關出售之通函（「二零零零年通函」）所述，董事當時最大考慮因素為保障股東利益，不要就有關公司清盤產生預計無法收回之非必要成本及開支。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建議根據有關出售公司之協議，透過Y.T. Le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YTL Co」）按港幣1.00元之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收購出售公司（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通函，包括YHCD），旨在減少出售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尤其是有關稅項及公司註冊費之法定債務，以及清償及解除本集團重組（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通函）後餘下尚未清償之集團內公司間大額債務，目標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出售公司解散。董事亦預計，相關出售將消除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未綜合虧絀總額約港幣861,000,000元，且毋須為維持出售公司當時地位支付專業費用及法定債務相關現金款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儘管YHC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予YTL Co，以就解散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其未償還債務，YHCD當時出售後並無解散。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解散YHCD及其他出售公司之原本計劃，乃根據出售公司當時總負債淨額作出。YHCD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YHCD尚未展開業務。出售予YTL Co時，YHCD並無任何固定資產，而以其負債抵銷由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其設立之託管賬戶所存為數70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3,234,000元）之YHCD流動資產後，負債淨額約12,000新加坡元（約港幣55,440元）。

YHC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予YTL Co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承按人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銷售及轉讓，自UDL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進行清盤，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取得位於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船廠之現有租約（「租約」）。作為租約代價，YHCD有責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分期向業主支付未付租金合共2,606,746.33新加坡元（約港幣12,043,168.04元）。有關款項連同持續租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透過Best Year本身或促使他人向YHCD提供重大財務資源撥付。租約初步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0年。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業主函件批准租約重續九年，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YHCD之管理層決定不提出YHCD自願清盤建議。

董事會函件

YHCD於Best Year成為其股東後，Best Year本身或促使他人提供財務資源，以償還租約未付租金2,606,746新加坡元（約12,043,166.52港元）、持續租金及利息，YHCD之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YHCD當時經營重續租約產生之業務，並應用所獲取收入償還Best Year提供之部分融資，而YHCD債務總額為餘下金額。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之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約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港幣26,062元	(港幣101,13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20,147元)	(港幣133,478元)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之YHC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4,535新加坡元（約港幣2,839,766元）及5,438,428新加坡元（約港幣25,130,976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YHCD債務經審核價值約為378,962新加坡元（約港幣1,751,183元）。

由於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之代價將分別按照YHCD經審核資產淨值及YHCD債務調減，預期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供股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A節。

收購YHCD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如下文所述。自此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外界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本集團之鋼結構工程業務於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當時本集團收購UDLAEH連同相關建築服務業務，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1,339,000,000元超過36%。於其後一年，鋼結構工程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獨立業務分類，直至二零零零年中推行計劃為止仍為獨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及提供多種工程（包括造船及維修）及管理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已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9%及16.3%。

隨著本地經濟復甦及鄰近地區之發展，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漸恢復結構鋼工程等其他業務活動，該等業務已自於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500,000元及港幣4,069,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2.6%及36.7%。

透過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YHCD，本集團旨在提高其經常收益，並藉著就工程業務運用YHCD資產，進一步擴展其造船及維修以及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等結構鋼工程業務。由於新加坡燃油、燃氣及海上工程業對造船及鋼結構工程性質之裝配及建造需求飆升，加上新加坡政府高調專注有關發展，相關製造產品業之海上勘探及生產設施於過去七年多一直穩步增長。預期本集團可擴展業務至(i)燃油／燃氣生產平台上層安裝之模組裝配範疇；(ii)海上鑽探配件裝配範疇，此為自主主要專利產品製造商獲取之外判工程一部分；及(iii)管道及輔助設施安裝等次要配件。

YHCD按租約租賃之部分工地現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工程服務協議於不同期間佔用。倘YHCD協議按其條款完成，除本集團所發展及營運之工程業務外，此部分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YHCD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Multi-Ventures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Multi-Venture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Multi-Ventures與本集團之關係於下文本節「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詳述；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Multi-Ventures協議之主要事項： 13艘船隻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該13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5,440,000元乃本公司與Multi-Ventures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價及估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13艘船隻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5,440,000元。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所協定出售之13艘船隻，其中八艘將由Multi-Ventures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即該等船隻以Multi-Venture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出售，而五艘則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擁有人之授權代理（即該等船隻以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但由Multi-Ventures實益擁有）出售。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所有業權文件必須已妥善簽立，以確保於完成時所進行之轉讓具法律效力。Multi-Ventures於過去六年內，透過受押人出售或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人士按總代價約港幣9,000,000元購入該等船隻。

Multi-Ventures與本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對13艘船隻在不早於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買賣13艘船隻前三個月之日期之價值進行估值。倘13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5,440,000元，則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應付代價將按缺額調減。

本公司須於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時向Multi-Ventures支付該13艘船隻之現金代價。

Multi-Ventures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Multi-Ventures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Multi-Ventur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Multi-Ventures協議項下擬進行該13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YHCD協議及船事協議同時或緊隨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董事會函件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Multi-Ventures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批准（其中包括）Multi-Ventur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13艘船隻之資料

該13艘船隻為作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用途之船隻。

收購該13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及提供多種工程（包括造船及維修）及管理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總額7.9%及16.3%。

本集團擬收購該13艘並無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於翻新後出售，從而進一步擴展其供應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築市場狀況及將於就若干船隻進行之特許維修工程而定，即使並未出售該等船隻，該等船隻亦可供本集團業務使用。

供股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A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ulti-Ventures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3) 船事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船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Harbour Front 作為賣方實益擁有 100% 權益；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船事協議之主要事項： 20 艘船隻

代價

該 20 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 35,000,000 元，乃本公司與船事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價及估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 20 艘船隻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 35,000,000 元。

根據船事協議將予出售之 20 艘船隻，其中 16 艘將由船事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即該等船隻以船事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出售，而四艘則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擁有人之授權代理（即該等船隻以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但由船事實益擁有）出售。根據船事協議，所有業權文件必須已妥善簽立，以確保於完成時所進行之轉讓具法律效力。船事於過去五年內，透過受押人出售或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人士按總代價約港幣 37,000,000 元購入該等船隻。

船事與本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對 20 艘船隻在不早於根據船事協議完成買賣 20 艘船隻前三個月之日期之價值進行估值。倘 20 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 35,000,000 元，則根據船事協議應付代價將按缺額調減。

本公司須於船事協議完成時向船事支付 20 艘船隻之現金代價。

船事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船事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船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該 20 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信納YHCD協議及Multi-Ventures協議同時或緊隨船事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船事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船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20艘船隻之資料

該20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築或一般運輸用途之海事工程船隻。

收購20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收購該2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於出售後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推行出售乃旨在：(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並維持擁有核心船隊以應付其於海事工程建築之持續業務，而毋須僅依賴批授新船隻貸款之結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非常重大收購、購回及關連交易」一節。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船事協議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自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7.9%及16.3%。

本集團擬收購2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海事工程建築業務，惟須視乎將於若干船隻進行之特許維修工程而定。視乎市況而定，部分船隻將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

供股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A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訂立日期，

- Harbour Front可在Best Year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上影響Best Year（YHCD協議之賣方）兩名公司董事。然而，Best Year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Harbour Front可在Multi-Ventures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上影響Multi-Ventures（Multi-Ventures協議之賣方）三名公司董事；及
- 船事（船事協議之賣方）為Harbour Front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於上述訂約各方之關係，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7條，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買方）。Harbour Front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項單位信託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以及彼等若干家庭成員。

出售協議之主要事項： (i) 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UDLHK股份（相當於UDLHK全部已發行股份）；

(ii)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UDLS股份（相當於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

均由本公司擁有；及

(iii) 股東貸款。

代價

買賣(i)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元，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由Harbour Front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由於(i) UDLHK及UDLS錄得重大資產虧絀淨額；(ii)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不明朗因素；及(iii)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不明朗因素，故於該兩家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實際上並無商業價值。

出售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出售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及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UDLS及UDLHK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第(2)段所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Harbour Fron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按收購事項及供股之進度及完成釐定出售之確實完成時間。目前出售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方會豁免第(2)段所述條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UDLHK及UDLS之資料

UDLHK

UDLHK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當中4,000,000股繳足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UDLHK從事海事工程業務。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UDLHK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港幣(5,828,942.54)元	港幣(7,841,544.98)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5,828,942.54)元	港幣(7,841,544.98)元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UDLHK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蝕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2,189,000元及港幣26,918,000元。

UDLS

UDLS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2,000,000股繳足股份為已發行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UDLS從事海事工程業務,其主要資產為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DLS船隻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已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貸款之抵押。該等船隻之中,若干核心船隻適合由本集團按業務需要用作海事工程建築,詳情如下。

按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UDLS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港幣(1,347,619.55)元	港幣(17,573,874.11)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1,347,619.55)元	港幣(17,573,874.11)元

董事會函件

按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UDLS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4,969,000元及港幣31,359,000元。

按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及UDLHK之經審核業績計算，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8,869,000元，而UDLHK及UDLS之股東貸款分別為港幣8,786,000元及港幣10,083,000元。

出售及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UDLHK及UDLS之主要資產為船隻。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UDLHK經審核業績，UDLHK船隻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0,900,000元，當中價值約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已作為一筆約港幣29,042,000元貸款（「**首項貸款**」）之抵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UDLS船隻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作為一筆約港幣71,448,000元貸款（「**第二項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一名有抵押貸款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銀行）轉讓予本集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首項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DLHK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益之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梁柔愛菱女士（「**梁太**」）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首項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一名有抵押貸款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本集團另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第二項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法定押記、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第二項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接管第二項貸款利益之該有關連公司並無嚴格遵守原訂之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該有關連公司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故獲延長還款期。該有關連公司能否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該有關連公司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故第二項貸款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公司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該有關連公司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DLS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DLS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第二項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因外匯波動產生之差額。

董事會函件

UDLHK及UDLS並非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業務現時並無透過UDLHK或UDLS進行，而透過UDLAEH及UD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USM**」）進行。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及有關附屬公司之審核業績，於對銷綜合賬目前，UDLHK、UDLS、UDLAEH及USM各自對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本集團／ 個別公司	收益		溢利／ (虧損)	資產淨值／ (資產虧絀)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本集團	11,093	100%	(27,471)	(55,671)	100%	97,043
UDLHK	0	0%	(7,842)	(26,918)	49%	20,978 (附註1)
UDLS	1,659	15%	(17,573)	(31,359)	56%	56,443 (附註2)
UDLAEH	4,069 (附註3)	37%	122	(1,466)	不適用	3,730
USM	5,734 (附註3)	52%	(1,647)	(4,122)	不適用	8,033

附註：

- UDLHK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0,900,000元之船隻。該等船隻現時並無用作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
- UDLS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該等船隻當中九艘為本集團核心船隻，受下述購回安排所限。
- UDLAEH與USM之業務並不依賴UDLS擁有之船隻。

誠如先前所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UDLHK及UDLS結欠有關連貸款人且以船隻按揭作為抵押之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本集團並無與各有關連貸款人就如何償還貸款或貸款到期時再度融資進行任何實質磋商。本集團繼續處理本公司先前之公佈所述之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出售將(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務現時並無使用UDLS擁有之非核心船隻（不包括下文詳述將予購回之九艘船隻）。船隻按揭將不會影響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概無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擔保，餘下太元集團將不會負責或有責任償還有關貸款。除本集團可能就購回九艘核心船隻自行酌情取得之新貸款（須視乎銀行批准與否）外，本集團毋須於出售後尋求任何再融資。貸款將於出售後由UDLHK、UDLS及Harbour Front處理。

本集團即將落實其往來銀行批授一筆新造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倘獲授出，將以五年期有抵押貸款形式作出，本金額預期不少於4,600,000美元。該筆貸款預期將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提供，擬透

董事會函件

過下文所述之購回安排，在不受資產虧絀及現有已抵押船隻之重大未償還貸款之影響下，用作撥付本集團向UDLS購買核心船隻之資金。該九艘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38,000,000元，適合作海事工程建築或一般運輸用途。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為實施購回（本集團將據此自UDLS購入九艘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亦與Harbour Front訂立購回協議，Harbour Front同意促使UDLS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所擁有之有關核心船隻。購回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出售協議；(ii)本集團獲得充裕資金（不論以股本集資方式及／或透過銀行借貸），以根據購回協議繳付收購價；及(iii)倘有關核心船隻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則本公司信納所有該等產權負擔已獲解除或將於購回完成時獲解除，而完成之日期將為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則購回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購回之代價將約為港幣38,000,000元，相等於有關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對九艘核心船隻在不早於完成購回前三個月之日期之價值進行估值。倘九艘核心船隻之估值總額低於港幣38,000,000元，則根據購回協議應付代價將按缺額調減。

倘出現業務需要而未能獲得新貸款及未能進行購回，本集團可另行利用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若干船隻進行其海事工程業務，惟須視乎將於若干船隻進行之特許維修工程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及購回之財務影響

UDLHK及UDLS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UDLHK及UDLS持有任何股權，故UDLHK及UDLS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以及UDLHK及UDLS之經審核業績，UDLHK及UDLS為本集團帶來資產虧絀分別約港幣16,900,000元及港幣20,600,000元（未作出任何所需進一步會計調整），將於終止綜合UDLHK及UDLS賬目後自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剔除，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誠如該通函附錄三B節所示，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完成時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37,393,000元。

由於預期購回之代價將相等於或接近有關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預期購回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出售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B節，而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第B及C節。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於出售協議完成後，UDLS將成為Harbour Front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項下總資產之代價總額（不論有否進行購回）就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而言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7條，出售及購回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及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增設與發行優先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誠如本公司所分別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載，基於進行多項法律程序，以致該等建議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未實行。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不擬繼續進行任何該等建議。

股份一直按低於港幣0.10元之市值買賣。聯交所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本公司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家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本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並無保留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一段，該段已重新載列於本節下文第(iii)段。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801	19,552	11,093
除稅前虧損	(18,016)	(16,479)	(27,750)
稅項	(240)	(55)	279
股東應佔虧損	(18,256)	(16,534)	(27,471)
股息	—	—	—
每股虧損	港幣(0.02)元	港幣(0.02)元	港幣(0.03)元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須於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4,429	80,267	79,220
流動資產	27,508	20,221	17,823
資產總值	161,937	100,488	97,043
非流動負債	(115,985)	(96,658)	(100,490)
流動負債	(49,898)	(48,480)	(52,170)
負債總額	(165,883)	(145,138)	(152,660)
負債淨額	(3,946)	(44,650)	(55,617)

(iii)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A.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5至16頁。在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執業會計師
Hong Kong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7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董事就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

幣22,390,000元及港幣3,946,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

- (i) 若干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的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11,568,000元）；
- (ii) 其中一家已就一家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62,395,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貸款人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的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及
- (iii) 貴集團自 貴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以及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所訂立協議計劃之缺額承諾而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對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財政報告並無計及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之情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就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之披露，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之現金流量。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B.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至15頁。在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6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編製財務報表之資料是否全面足夠。然而，就以下方面而言，我們獲得之憑證實屬有限：

1) 範圍限制 – 土地使用權欠缺足夠憑證

在一間並非由我們審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反映賬面淨值約港幣1,02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我們並無獲得足夠憑證以驗證土地使用權之結餘及擁有權情況，故此我們未能確定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權及其面值，以及有關款項有否公平列示。

2) 範圍限制－其他借貸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於其他借貸項下擁有一筆由有關連貸款人授予之其他借貸約港幣27,978,000元。我們並無獲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結餘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借貸之結餘有否公平列示。

3) 範圍限制－承擔

基於上述第1段範圍限制所述之不明確情況，我們未能核實經營租約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我們未能釐訂財務報表有否妥善披露所有承擔。

4) 範圍限制－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幣28,259,000元及港幣44,650,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94,201,000元）；
- (ii) 其中一家已就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66,223,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貸款人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自 貴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而於本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以及(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憑據及保證，可令我們信納上述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披露。而且，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及前段有關範圍限制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由於我們就審核目的取得之證據受到限制之潛在影響及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連同下文第2節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7至63頁。在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

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港幣55,617,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符：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數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家有關連貸款人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經修訂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以及 貴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擬解決缺額承諾而作出新計劃安排「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及(d)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 A.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093	19,552
其他收入	7(b)	6,574	21,492
收入總額		17,667	41,044
員工成本	7(a)	(5,564)	(5,848)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3,655)	(14,584)
折舊及攤銷		(19,421)	(20,332)
其他營運開支		(7,778)	(7,400)
經營業務之虧損	7(a)	(18,751)	(7,120)
融資成本	8	(8,999)	(9,359)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稅項	9	279	(55)
股東應佔虧損	10	(27,471)	(16,534)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港幣0.03元	港幣0.02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1至8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8,232	79,239
土地使用權	13	988	1,028
		79,220	80,26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097	16,083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6,914	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16
		17,823	20,22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6,059	2,8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864	15,07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7,598	30,294
欠董事之款項		649	—
稅項準備		—	279
		(52,170)	(48,480)
流動負債淨額		(34,347)	(28,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73	52,0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00,490)	(96,658)
負債淨額		(55,617)	(44,6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717	9,356
儲備	20	(65,334)	(54,006)
資產虧絀		(55,617)	(44,65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繼妍
董事

第61至8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3,054)	(6,455)
		<u>(3,052)</u>	<u>(6,4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8	9,774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4
		1,115	9,80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2,522	2,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87	3,30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0,824	19,518
欠董事之款項		398	—
		<u>(26,131)</u>	<u>(25,218)</u>
流動負債淨額		<u>(25,016)</u>	<u>(15,410)</u>
負債淨額		<u><u>(28,068)</u></u>	<u><u>(21,8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717	9,356
儲備	20	(37,785)	(31,221)
資產虧絀		<u><u>(28,068)</u></u>	<u><u>(21,865)</u></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緻妍
董事

第61至8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421	20,332
利息開支	8,999	9,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6,978)
呆壞賬撥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呆賬準備回撥	—	(75)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3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86	7,539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3,392)	(8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0	(10,735)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2,696)	6,659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649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572)	(722)
已繳利息	(405)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977)	(72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	28,936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1,332)	28,79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16	—
償還其他貸款	(4,660)	(26,286)
其他新造貸款	12,983	—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9,639	(26,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30	1,790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550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275)	(2,157)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u>	<u>1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16
銀行透支	(574)	(433)
	<u>238</u>	<u>183</u>

第61至8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1,489)	717	(1,176,137)	58,617	1,096,502	(3,946)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2,998)	—	(22,998)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172)	—	—	—	—	(1,172)
年內虧損	—	—	—	—	—	(16,534)	—	—	(16,534)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356</u>	<u>7,224</u>	<u>1,264</u>	<u>(2,661)</u>	<u>717</u>	<u>(1,192,671)</u>	<u>35,619</u>	<u>1,096,502</u>	<u>(44,650)</u>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2,661)	717	(1,192,671)	35,619	1,096,502	(44,650)
就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361	955	—	—	—	—	—	—	1,316
船隻之重估盈餘	—	—	—	—	—	—	17,270	—	17,270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99)	—	(299)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783)	—	—	—	—	(1,783)
年內虧損	—	—	—	—	—	(27,471)	—	—	(27,471)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717</u>	<u>8,179</u>	<u>1,264</u>	<u>(4,444)</u>	<u>717</u>	<u>(1,220,142)</u>	<u>52,590</u>	<u>1,096,502</u>	<u>(55,617)</u>

第61至8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概括而言，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協議計劃，「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該計劃」及「該等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b)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產生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悉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及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等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缺額承諾」）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已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以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等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等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駁回呈請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4,900,000元。董事深信，該等成本將可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計劃管理人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但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因為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該計劃之條文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等計劃）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而得出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訂立。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於二零零五年底前達到以下目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元之缺額承諾；及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的價格，向計劃管理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計劃管理人亦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對該等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計劃）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該等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定義見該等計劃）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倘上述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計劃管理人推行整體解決方案，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數額之爭議將可獲解決，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債權人亦將不會就此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追索。

倘整體解決方案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三年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提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之爭議將會繼續，且如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建議，則將由法院裁決。現時尚未知悉整體解決方案會否完成。

(c) 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串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太元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07,285,000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該兩家附屬公司因無法於該日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故按照多項貸款協議條款構成失責，致使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貸款人」）有權要求該兩家附屬公司即時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根據再融資安排，有抵押貸款人將彼等於該等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三家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於轉讓該等貸款後，有關連貸款人與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清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中一名有抵押貸款人為一家新加坡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就取得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若干船隻之抵押，並在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履行責任時，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該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有關是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具備充裕財政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故此，該筆貸款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其他有抵押貸款人並無因轉讓貸款予有關連貸款人而產生向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追索之權利。

除載於上文及附註16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條款外，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則彼等將考慮按將由彼等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到期款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3. 編製基準

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d)。

開支分析呈列方式改變

年內，綜合收益表內開支分析之呈列方式改為按開支性質法作出。之前，開支乃按開支用途法於綜合收益表分類，開支會按其用途分類為銷售成本或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開支性質法較開支用途法更能向財務報表使用人士提供貼切及合適之綜合收益表開支分析。往年度開支分析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347,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約為港幣55,617,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2(d)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因未能履行償債責任而面對龐大的出售及止贖財務壓力，而該等壓力因進行再融資安排而大大減輕。根據有關安排，償債責任乃由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有關連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則彼等會考慮按其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彼等之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支援（「財政支持」）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攸關重要。

附註2(d)亦闡釋，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遵照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償還所承擔之轉讓貸款，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此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於財政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轉讓付款」）。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有潛在或然負債。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到期，然而，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尚未就缺額數額達成協議，故未就缺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任何負債。董事有信心，建議新協議計劃將解除缺額承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未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572,000元。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履行償債責任及缺額承諾之能力。本集團已於近期獲得一家銀行給予融資信貸，其先決條件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之完成。此項信貸將用作購買船隊，讓本集團能夠恢復及加強其海事工程業務。儘管如此，能否達成先決條件尚存有不明朗因素。於本集團將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資金、有關連貸款人能應付其轉讓付款及執行新計劃安排以達成缺額承諾屬可行以及新融資信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數額重列資產價值，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該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回撥，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¹ / ₃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例外：

- 重估產生虧絀時，倘有關虧絀超出相同資產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列賬之金額，則有關虧絀將於收益表扣除；及
- 重估產生盈餘時，倘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曾於收益表中扣除，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不同倉庫及辦公室之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2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g)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可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一般不予抵銷。抵銷原則上一般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之情況下。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i)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j)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非累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

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將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方予回撥。

(m)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並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亦包括按要項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並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其中部分。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入	7,024	19,052
鋼結構工程收入	4,069	500
	<u>11,093</u>	<u>19,552</u>

6.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a)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80	5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57
折舊	19,364	20,275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87	1,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94	5,6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0	185
	<u> </u>	<u> </u>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796	1,990
手續費收入	927	23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項目管理收入	—	2,019
呆賬準備回撥—有關連公司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60	16,978
其他	2,144	407
	<u> </u>	<u> </u>

(c)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u> </u>	<u> </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999	9,359
	<u> </u>	<u> </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四年：無)。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79)	55
遞延稅項(附註18)	—	—
	<u> </u>	<u> </u>
	(279)	55
	<u> </u>	<u> </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4,856)	(2,8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12)	(2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非課稅)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4,061	1,397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411)	(1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8	6,203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365)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79)	55
稅項(抵免)／支出	(279)	55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51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911,000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6,5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56,637,635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935,551,30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添置	—	2	1,980	—	1,982
重估(附註4(d))	(21,454)	—	—	—	(21,454)
出售	(1,443)	—	—	—	(1,443)
匯兌調整	1,901	—	31	2	1,9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6,319	10	3,284	94	79,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9,208	8	207	26	19,449
年內扣除	19,057	—	288	19	19,364
減值虧損	932	—	—	—	932
出售時回撥	(953)	—	—	—	(953)
重估(附註4(d))	(37,142)	—	—	—	(37,142)
匯兌調整	(183)	—	8	—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19	8	503	45	1,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5,400	2	2,781	49	78,23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8,107	—	1,066	66	79,239
上述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0	3,284	94	3,388
按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76,319	—	—	—	76,319
	76,319	10	3,284	94	79,707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7,27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71,05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2,725,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6(a)及16(b)）。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約為港幣40,01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49,745,000元）。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八月一日	1,132	1,132
匯兌調整	19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151	1,1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八月一日	104	47
年內攤銷	57	57
匯兌調整	2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63	104
賬面淨值	988	1,028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9,535	89,535
附屬公司欠款	35,524	28,982
減：準備	125,059 (112,359)	118,517 (105,81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2,700 (15,754)	12,700 (19,155)
	(3,054)	(6,45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濱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及船務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鋼結構 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627	2,038	—	192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372	12,947	1,048	9,582
	<u>10,097</u>	<u>16,083</u>	<u>1,048</u>	<u>9,774</u>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93	301
1至3個月	707	383
4至6個月	291	58
7至12個月	72	894
1年以上	164	402
	<u>1,627</u>	<u>2,038</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574	433
其他貸款	115,975	99,058
	<u>116,549</u>	<u>99,491</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100,490	94,201
無抵押－貸款	15,485	4,857
－銀行透支	574	433
	<u>116,549</u>	<u>99,491</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6,059	2,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490	2,4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4,201
	<u>116,549</u>	<u>99,491</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059)	(2,833)
	<u>100,490</u>	<u>96,658</u>
本公司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12,522	2,400
	<u>12,522</u>	<u>2,400</u>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12,522	2,400
	<u>12,522</u>	<u>2,4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1,448,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接管是項貸款利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議項下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故獲延長還款期。有關連貸款人能夠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有關連貸款人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故是項貸款列作非流動負債。

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MASPG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29,04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12,522,000元乃自第三方借入，用作本集團業務資金。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5,575	5,570	—	—
已收墊款	1,056	1,4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3	8,067	2,387	3,300
	<u>17,864</u>	<u>15,074</u>	<u>2,387</u>	<u>3,300</u>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85	80
1至3個月	21	34
4至6個月	18	15
7至12個月	29	526
1年以上	5,322	4,915
	<u>5,575</u>	<u>5,570</u>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以往呈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1,038	2,298	(3,336)	—
— 重列	1,038	2,298	(3,33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322)	(1,014)	1,336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16</u>	<u>1,284</u>	<u>(2,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16	1,284	(2,000)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2,941	545	(3,486)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3,657</u>	<u>1,829</u>	<u>(5,486)</u>	<u>—</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5,486	2,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5,486)	(2,000)	—	—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267,957,7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895,019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港幣31,353,13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30,776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港幣236,604,60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464,243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148,000	36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附註：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36,148,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316,592元，其中港幣361,48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55,112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8,179	7,224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4,444)	(2,661)
股本儲備	717	717
累計虧損	(1,220,142)	(1,192,671)
重估儲備	52,590	35,619
計劃儲備	1,096,502	1,096,502
	<u>(65,334)</u>	<u>(54,006)</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78,451)	324,964	(23,310)
年內虧損	—	—	—	(7,911)	—	(7,91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86,362)</u>	<u>324,964</u>	<u>(31,221)</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86,362)	324,964	(31,2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55	—	—	—	—	955
年內虧損	—	—	—	(7,519)	—	(7,5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8,179</u>	<u>1,264</u>	<u>21,689</u>	<u>(393,881)</u>	<u>324,964</u>	<u>(37,78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80
	147	12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545	2,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60
	2,665	2,320
	2,812	2,44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授出18,71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4	2,24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7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5,000元）之供款。

2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8,159	18,159
年內授出	37,420	—
年內行使	(36,148)	—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9,431</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u>19,431</u>	<u>18,159</u>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10,076	18,15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9,355	—
			<u>19,431</u>	<u>18,159</u>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全部均按每份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37,420	—

(d)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幣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24	0.022	194	8,0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40	0.022	1,122	28,065
			<u>1,316</u>	<u>36,148</u>

24.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8	1,022	107	384
第二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231	1,279	—	64
五年以上	4,748	4,853	—	—
	<u>6,327</u>	<u>7,154</u>	<u>107</u>	<u>448</u>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2,550	8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3	—
	<u>6,163</u>	<u>87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應收租約款項承擔。

25.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船隻已訂約但未準備	1,244	—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10	6,820
	<u>6,054</u>	<u>6,82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80,23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9,699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ii)。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之處理費用收入#	(a)	203	—
來自船事之代理費用收入#	(a)	282	—
來自船事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693	986
支付予船事之設施租用收費#	(a)	—	1,618
支付予船事之處理費用#	(a)	—	18
支付予船事之管理費#	(a)	—	726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84	351
向Capital Hope出售一艘船隻	(b)	—	1,300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Denlane」)之租金#	(c)	83	81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1,659	1,614
支付予United Colours Development Limited (「United Colours」)之分包費用	(d)	65	—
來自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Giant Lead」)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e)	7	—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之設施租金	(f)	—	24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132	66
來自積達之處理費用收入	(f)	9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g)	1,017	892
Universal Grade Limited(「Universal Grade」)收取之利息	(h)	1,680	2,43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114	9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422	175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處理費用收入	(h)	199	—
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收取之利息	(i)	—	474
來自Hong Hay之代理費收入	(i)	—	47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178	103
來自Hong Hay之處理費用收入	(i)	17	—
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收取之利息	(j)	5,512	4,695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收取之利息	(k)	886	1,115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onic」)之顧問費用收入	(l)	500	—
就Tonic之呆賬作準備	(l)	—	80
來自Exact Nice Limited(「Exact Nic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m)	35	17
來自Exact Nic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120	131
來自Jelanter Limited(「Jelant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n)	46	23
來自Jelant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124	140
來自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k Full」)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o)	375	187
來自Link Full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o)	492	558
來自Link Full之處理費用收入#	(o)	174	—
來自Possider Company Limited(「Possid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p)	46	23
來自Possid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244	270
來自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Top Union」)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q)	143	73
來自Top Union之代理費收入	(q)	13	—
來自Top Union之處理費用收入	(q)	55	—
來自UDL Offshore Pte Limited(「UDL Offshor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r)	68	34
來自UDL Offshore之處理費用收入	(r)	8	—
支付予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之設施租金*	(s)	283	118
支付予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YTL」)之顧問服務費	(t)	671	330
就Chui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Chui Hing」)之呆賬準備回撥	(u)	—	75
支付予Chui Hing之租金	(u)	33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a) 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船事之董事兼股東。

(b) 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太及梁小姐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太為United Colours之董事兼股東。
- (e) 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 (f)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g) 梁太為Decorling之股東，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太及梁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l)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Tonic之董事及股東。
- (m) 梁太為Exact Nice之董事。
- (n) 梁太為Jelanter之董事。
- (o) 梁太為Link Full之董事。
- (p) 梁太為Possider之董事。
- (q)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
- (r) 梁太及梁小姐為UDL Offshore之董事。
- (s) 梁太為DG Chun Wah之董事。
- (t) 梁小姐為YTL之董事兼股東，而梁太及Harbour Front為YTL之股東。
- (u) 梁太為Chui Hing之董事。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家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Universal Grade、Hong Hay、Windermere及Harbour Front外，有關連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50,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615,5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34,500元透過扣除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按相當於賬面淨值之代價港幣3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兩艘船隻。
- (b) 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就一項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c)(ii)及26(c)。

3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 B. 以下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9,552	23,801
銷售成本		<u>(34,604)</u>	<u>(35,249)</u>
虧損總額		(15,052)	(11,448)
其他收入	7(b)	21,492	42,156
行政費用		(13,024)	(17,488)
其他營運開支	7(c)	<u>(536)</u>	<u>(17,762)</u>
經營業務之虧損	7(a)	(7,120)	(4,542)
融資成本	8	<u>(9,359)</u>	<u>(13,474)</u>
除稅前虧損		(16,479)	(18,016)
稅項	9	<u>(55)</u>	<u>(240)</u>
股東應佔虧損	10	<u><u>(16,534)</u></u>	<u><u>(18,256)</u></u>
每股虧損－基本	11	<u><u>港幣0.02元</u></u>	<u><u>港幣0.02元</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9,239	133,344
土地使用權	13	1,028	1,085
		80,267	134,42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083	24,076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3,522	2,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	781
		20,221	27,50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833	2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074	25,80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30,294	23,634
稅項撥備		279	224
		(48,480)	(49,898)
流動負債淨額		(28,259)	(22,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08	112,03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6	(96,658)	(115,985)
負債淨額		(44,650)	(3,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356	9,356
儲備	20	(54,006)	(13,302)
資產虧絀		(44,650)	(3,9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緻妍
董事

第22至63頁之附註為組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6,455)	(8,1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774	14,382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122
		9,808	14,508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無抵押	16	2,4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00	2,897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9,518	15,059
		(25,218)	(17,956)
流動負債淨額		(15,410)	(3,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65)	(11,5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有抵押	16	—	(2,400)
負債淨額		(21,865)	(13,9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356	9,356
儲備	20	(31,221)	(23,310)
資產虧絀		(21,865)	(13,9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緻妍
董事

第22至63頁之附註為組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479)	(18,01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0,332	16,668
利息開支		9,359	13,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978)	784
呆壞賬撥備		536	17,762
船隻減值回撥		—	(19,505)
呆賬準備回撥		(75)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8(a)	—	(17,5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305)	(6,4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539	(13,799)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880)	(5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35)	1,498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6,659	18,54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722)	(762)
已繳所得稅		—	(16)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22)	(77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38)	(1,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936	1,56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售出現金)		—	(13)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28,798	(19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7,49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6,286)	(9,66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6,286)	(2,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90	(3,141)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550	3,626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157)	65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u>183</u>	<u>5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	781
銀行透支		(433)	(231)
		<u>183</u>	<u>550</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匯率波動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6,055	3,028	1,264	(1,651)	717	(1,157,881)	-	1,096,502	(51,966)
就供股發行股份	3,028	4,541	-	-	-	-	-	-	7,569
就行使優先認股權 發行股份	273	381	-	-	-	-	-	-	654
發行股份費用	-	(726)	-	-	-	-	-	-	(726)
船隻重估盈餘	-	-	-	-	-	-	58,617	-	58,617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162	-	-	-	-	162
年內虧損	-	-	-	-	-	(18,256)	-	-	(18,256)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9,356</u>	<u>7,224</u>	<u>1,264</u>	<u>(1,489)</u>	<u>717</u>	<u>(1,176,137)</u>	<u>58,617</u>	<u>1,096,502</u>	<u>(3,946)</u>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1,489)	717	(1,176,137)	58,617	1,096,502	(3,946)
出售船隻撥入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2,998)	-	(22,998)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	(1,172)	-	-	-	-	(1,172)
年內虧損	-	-	-	-	-	(16,534)	-	-	(16,53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9,356</u>	<u>7,224</u>	<u>1,264</u>	<u>(2,661)</u>	<u>717</u>	<u>(1,192,671)</u>	<u>35,619</u>	<u>1,096,502</u>	<u>(44,650)</u>

第22至63頁之附註為組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業務。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協議計劃，「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合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該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b) 該計劃

該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產生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全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i) 現金股息；及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缺額承諾」）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以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駁回呈請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抵押資產及應收賬款。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3,800,000元。董事相信，該等成本將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計劃管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發函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但是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原因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計劃條款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本公司原本已向代表計劃債權人之計劃管理人提出收購建議，購入餘下所有計劃資產，並算定款額履行有關缺額之承諾，但收購建議未獲接納。本公司目前正與其專業顧問加緊工作以落實及實行（如有）有關建議，旨在友好解決關於在該計劃之各種問題。

(c) 法律訴訟－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本公司實屬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持有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認購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股份；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認購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Harbour Front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執行。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可行途徑籌集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業務需要，此舉或會導致放棄發行優先股建議。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上一期年報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07,285,000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該兩家附屬公司因無法於該日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故按照多項貸款協議條款構成失責，致使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貸款人」）有權要求該兩家附屬公司即時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根據再融資安排，有抵押貸款人將彼等於該等貸款之利息轉讓予本集團三家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於轉讓該等貸款後，有關連貸款人與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清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中一名有抵押貸款人為一家新加坡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就取得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若干船隻之抵押，並在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履行其責任時，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該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67,070,000元之貸款。有關是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有關連貸款人已全面遵守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轉讓條款。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具備充裕財政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故此，該筆貸款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其他有抵押貸款人並無因轉讓貸款予有關連貸款人而產生向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行使之追索權。

除載於上文及附註16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條款外，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連同應計利息償還貸款，則彼等將考慮按將由彼等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到期款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3. 編製基準

第16至6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e)。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28,259,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為港幣44,650,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2(d)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因未能履行償債責任而面對龐大的出售及止贖財務壓力，而該等壓力因進行再融資安排而大大減輕。根據有關安排，償債責任乃由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有關連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則彼等會考慮按其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彼等之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支援（「財務支援」）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攸關重要。

附註2(d)亦闡釋，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遵照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償還所承擔之轉讓貸款，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此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為港幣67,070,000元之貸款。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有關連貸款人全面遵守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轉讓條款。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於財政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轉讓付款」）。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有或然負債。儘管於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並未就缺額達成協議，亦未就缺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任何負債，惟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支付缺額。董事對於就另一份最新建議書（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達成缺額承諾抱有信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未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22,000元。誠如主席報告所闡釋，儘管董事相信，中國市場之前景相當樂觀，而董事亦積極於該市場物色商機，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海事工程的市況仍然呆滯。基於海事工程業務之整體前景暗淡，董事已將業務擴展至海事工程相關業務，如鋼結構製造範疇，並相信該項業務具備良好發展前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範疇將會產生溢利及／或正數現金流量。董事認為，除非海事工程業務前景轉佳，且由於未能確定新業務措施能否成功，加上缺額承諾項下之到期還款對現金流量造成之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或需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額外股本融資」），以克服短期融資困難。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履行償債責任及缺額承諾之能力。於本集團將取得財務支援及額外股本融資，以及有關連貸款人能應付其轉讓付款及執行新計劃安排以達成缺額承諾之可行性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數額重列資產價值，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其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於未來期間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就稅務而言之資本免稅額與作財務申報用途之折舊間之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會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僅就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實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時差確認入賬;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將有機會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之本年度/過往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更詳盡。該等披露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並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開支之對賬。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呈列之二零零三年度比較數字已計入採納上述新會計準則所引致調整之影響(如適用)。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該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回撥,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¹ / ₃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例外：

- 重估產生虧絀時，倘有關虧絀超出相同資產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列賬之金額，則有關虧絀將於收益表扣除；及
- 重估產生盈餘時，倘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曾於收益表中扣除，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不同倉庫及辦公室之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2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g)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按稅基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彼等於賬目中之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全數準備。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作全數準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未來應課稅溢利能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臨時差異為限。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已於匯率波動儲備列賬。

(j)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k)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該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m)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入賬。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數額，減值虧損方予回撥。

(n)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倘適用）負債的特定風險釐定。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o)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入賬。

海事工程建造工程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費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並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亦包括按要求償還且組成公司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並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其中部分。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海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海事工程收入、船隻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6.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a)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55	7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4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5	200
折舊	20,275	16,621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130	2,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26	6,737
	<u> </u>	<u> </u>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990	402
保險賠償	—	2,688
手續費收入	23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28(a)）	—	17,579
項目管理收入	2,019	—
呆賬準備回撥		
— 有關連公司	75	—
減值虧損回撥	—	19,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6,978	—
	<u> </u>	<u> </u>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536	17,762
	<u> </u>	<u> </u>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9,359	13,474
	<u> </u>	<u> </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三年：無）。稅項支出代表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55	240
遞延稅項（附註18）	—	—
	<u>55</u>	<u>240</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及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479)	(18,016)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2,884)	(3,15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12)	(51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非課稅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7	(604)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139)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03	4,276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365)	—
往年度準備不足	55	240
稅項支出	<u>55</u>	<u>240</u>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911,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3,421,000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6,534,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8,2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35,551,302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822,125,57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隻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36,350	8	1,120	92	137,570
添置	—	—	138	—	138
重估 (附註4(e))	(9,297)	—	—	—	(9,297)
出售	(31,300)	—	—	—	(31,300)
匯兌調整	1,562	—	15	—	1,57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4,094	8	117	7	4,226
年內扣除	20,168	—	88	19	20,275
出售時回撥	(17,430)	—	—	—	(17,430)
重估 (附註4(e))	12,201	—	—	—	12,201
匯兌調整	175	—	2	—	17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208	8	207	26	19,4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8,107	—	1,066	66	79,239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2,256	—	1,003	85	133,344
上述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8	1,273	92	1,373
按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97,315	—	—	—	97,315
	97,315	8	1,273	92	98,688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港幣58,617,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港幣72,72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2,256,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6(a)及16(b))。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為港幣49,74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952,000元)。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八月一日	1,132	—
添置	—	1,132
於七月三十一日	1,132	1,132
累計攤銷		
於八月一日	47	—
年內攤銷	57	47
於七月三十一日	104	47
賬面淨值	1,028	1,085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9,535	89,535
附屬公司欠款	28,982	23,507
	<u>118,517</u>	<u>113,042</u>
減：準備	(105,817)	(100,342)
	<u>12,700</u>	<u>12,700</u>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9,155)	(20,806)
	<u>(6,455)</u>	<u>(8,106)</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濱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船務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工程項目
中山太元重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038	4,663	192	299
一名客戶就合約工程 所欠款項淨額	—	1,347	—	—
應收保留金	1,098	21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947	17,848	9,582	14,083
	<u>16,083</u>	<u>24,076</u>	<u>9,774</u>	<u>14,382</u>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01	1,716
1至3個月	383	144
4至6個月	58	155
7至12個月	894	875
1年以上	402	1,773
	<u>2,038</u>	<u>4,663</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433	231
其他貸款	99,058	115,985
	<u>99,491</u>	<u>116,216</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94,201	113,968
無抵押－貸款	4,857	2,017
－銀行透支	433	231
	<u>99,491</u>	<u>116,216</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833	2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57	4,4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4,201	111,568
	<u>99,491</u>	<u>116,216</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2,833)	(231)
一年後到期款項	<u>96,658</u>	<u>115,985</u>
本公司		
其他貸款	<u>2,400</u>	<u>2,40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c)	—	2,400
無抵押－附註(c)	2,400	—
	<u>2,400</u>	<u>2,400</u>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4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400
	<u>2,400</u>	<u>2,4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2,400)	—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2,4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兩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兩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港幣66,223,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55,025,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根據與其中一名接管該等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於此情況下，UMASPG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67,070,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香港一名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港幣27,978,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7,700,000元之船隻；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港幣2,400,000元乃自一名第三方借入，用作以往購買新船隻之訂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將該等船隻購買合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售予另一名第三方，及後貸款成為無抵押。貸款之條款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兩厘計息，隨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5,570	9,945	—	—
已收墊款	1,437	8,2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67	7,566	3,300	2,897
	<u>15,074</u>	<u>25,809</u>	<u>3,300</u>	<u>2,897</u>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0	493
1至3個月	34	268
4至6個月	15	61
7至12個月	526	246
1年以上	4,915	8,877
	<u>5,570</u>	<u>9,945</u>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以往呈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769	—	(769)	—
— 重列	769	—	(769)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269	2,298	(2,567)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重列)	1,038	2,298	(3,336)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以往呈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1,038	2,298	(3,336)	—
— 重列	1,038	2,298	(3,33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322)	(1,014)	1,336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16	1,284	(2,000)	—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00	3,336	—	—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3,336)	—	—
	—	—	—	—

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183,895,019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9,693,249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該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附註：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7,224	7,224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2,661)	(1,489)
股本儲備	717	717
累計虧損	(1,192,671)	(1,176,137)
重估儲備	35,619	58,617
計劃儲備	1,096,502	1,096,502
	<u>(54,006)</u>	<u>(13,302)</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21,689	(365,030)	324,964	(14,085)
就供股發行股份	4,541	—	—	—	—	4,54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81	—	—	—	—	381
股份發行開支	(726)	—	—	—	—	(726)
年內虧損	—	—	—	(13,421)	—	(13,421)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78,451)</u>	<u>324,964</u>	<u>(23,310)</u>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78,451)	324,964	(23,310)
年內虧損	—	—	—	(7,911)	—	(7,911)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86,362)</u>	<u>324,964</u>	<u>(31,221)</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0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80
	120	12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160	2,4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80
	2,320	2,486
	2,440	2,60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年內，各董事並無獲授任何優先認股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及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三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四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0	1,39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之已付及應予支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港幣18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00元）之供款。

23. 股本酬報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優先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優先認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優先認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

(a) 優先認股權變動

	二零零四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三年 數目(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8,159	—
年內授出	—	45,408
年內行使	—	(27,249)
	<u>18,159</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159	18,159
	<u>18,159</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18,159	18,159
	<u>18,159</u>	<u>18,159</u>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三年 數目(千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18,159	18,159

(c) 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優先認股權。

24.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承擔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022	382	384	—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79	840	64	—
五年以上	4,853	5,425	—	—
	<u>7,154</u>	<u>6,647</u>	<u>448</u>	<u>—</u>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承擔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876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應收租約款項承擔。

25.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	48,386	—	48,386
	6,820	8,800	—	—
	<u>6,820</u>	<u>57,186</u>	<u>—</u>	<u>48,386</u>

2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 (b)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就由分承包商以背對背形式向其分承包商就支付一項鋼結構製造工程分承包費用作出擔保。該項工程由該附屬公司整體負責，由其以背對背形式分判予分承包商。本集團應佔金額為港幣66,83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6,831,000元）。
- (c)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09,699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Bugsy」）之設施租用收入**	(a)	—	17
支付予Bugsy之停泊及保安費**	(a)	—	406
支付予Bugsy之直接經常開支**	(a)	—	634
支付予Bugsy之設施租用收費**	(a)	1,618	5,119
支付予Bugsy之代理費用**	(a)	—	140
向Bugsy出售一艘船隻**	(a)	—	705
來自Bugs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986	—
支付予Bugsy之處理費用**	(a)	18	—
支付予Bugsy之管理費**	(a)	726	—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51	456
向Capital Hope出售一艘船隻	(b)	1,300	—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c)	81	73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1,614	1,586
豐凡有限公司（「豐凡」）收取之租金	(d)	—	1,093
就豐凡欠款所作撥備	(d)	—	5,009
支付予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租金	(e)	—	77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之設施租金	(f)	24	69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66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g)	892	721
Universal Grade Limited（「Universal Grade」） 收取之利息	(h)	2,432	2,641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92	—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175	—
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收取之利息	(i)	474	1,047
來自Hong Hay之代理費收入	(i)	47	—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103	—
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 收取之利息	(j)	4,695	1,477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 收取之利息	(k)	1,115	445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Tonic」）之設施租用收入	(l)	—	401
就Tonic之呆賬作準備	(l)	80	—
來自Exact Nice Limited（「Exact Nice」）之輪船 管理費收入	(m)	17	—
來自Exact Nic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131	—
來自Jelanter Limited（「Jelanter」）之輪船 管理費收入	(n)	23	—
來自Jelant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140	—
來自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nk Full」）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o)	187	—
來自Link Full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o)	558	—
來自Possider Company Limited（「Possider」）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p)	23	—
來自Possid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270	—
來自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Union」）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q)	73	—
來自UDL Offshore Pte Limited（「UDL Offshore」）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r)	34	—
支付予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之設施租金	(s)	118	—
支付予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 （「YTL」）之顧問服務費	(t)	330	—
就Chui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Chui Hing」） 之呆賬準備回撥	(u)	75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 (a)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Bugsy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Bugsy之董事。
- (b) 梁小姐擁有Capital Hope之直接股權，而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
- (c) 梁太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先生為豐凡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而梁太及梁小姐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 (e)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Giant Lead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 (f) 梁太擁有積達直接股本權益，而梁太及梁小姐為積達之董事。
- (g) 梁太擁有Decorling直接股本權益，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 (l) 梁太擁有Tonic直接股本權益，而梁太及梁小姐為Tonic之董事。
- (m) Exact Nice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n) Jelanter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o) Link Full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p) Possider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q) Top Union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r) UDL Offshore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s) DG Chun Wah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t)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YTL間接股本權益，而梁小姐為YTL之董事。
- (u) Chui Hing乃一間梁太為其董事之公司。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間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Universal Grade、Hong Hay、Windermere及Harbour Front外，有關連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售出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11
有關連公司欠款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83)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13,074)
	—	(17,57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579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收取代價。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8,936,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7,180,0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20,486,000元透過扣除一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餘額直接存入公司銀行戶口。

29.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16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3,8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31,2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香港及區內經濟持續疲弱，加上公眾就環保問題對填海工程持負面態度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收窄至約港幣18,3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76,0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減至約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52,000,000元及港幣128,500,000元。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55%，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22%。流動資金得到改善，乃由於若干有關連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逾期有抵押貸款轉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提供再融資。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項目，該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儘管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市況仍然呆滯，但中國市場仍十分活躍，本集團因而投放額外資源，在該市場進行海事工程項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參與其他海事工程相關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若干船隻，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淨額港幣6,600,000元，用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決議案，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有關決議案的推行須暫時擱置，直至就向本公司提出之若干訴訟作出裁決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早前有關該事宜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儘管本集團暫時遇到阻礙，惟本集團矢志繼續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減低其負債水平，並提升其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於回顧年內發生若干事件，有助本集團提升流動資金水平。

1. 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約港幣112,000,000元獲若干有關連公司提供財政支援再融資，從而減輕該等負債之出售及止贖壓力。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完成供股，本公司所獲款項淨額港幣6,600,000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3. 年內售出多艘船隻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中華重工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成立一家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10,000,000元，旨在設立造船廠，進行海事工程及相關的鋼結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華重工業已就擬於中山建設之造船廠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有關費用為港幣1,085,000元。

重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的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清盤。於清盤日期起，太元船廠之負債淨額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綜合計算，本集團因而錄得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約港幣17,6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約有18名僱員及95名合約員工。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架構。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並獎勵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

前景及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對香港公司有利之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兼落實推行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中國市場為本集團締造龐大發展商機。本集團承諾並計劃調配更多資源，於中國的海事工程及相關業務物色商機。

或然負債

除財政報告附註25所披露本公司就該計劃而作出港幣176,000,000元缺額承諾（見財政報告附註2(b)所披露）及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9,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23,8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由於香港及區內建築市場持續疲弱，加上公眾就環保問題對填海工程持負面態度及受環保法律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5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18,2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42%，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5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項目，該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儘管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市況仍然呆滯，但中國市場仍十分活躍，本集團因而投放額外資源，在該市場進行海事工程項目。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可行途徑籌集足夠財務資源滿足中長期之業務需要，此舉或會導致放棄發行優先股建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約有13名僱員及25名合約員工。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管理架構。

前景及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對香港公司有利之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兼落實推行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以及巨大之市場需求，中國市場為

本集團締造龐大發展商機。本集團承諾並計劃調配更多資源，於中國之海事工程及相關業務物色商機。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就該計劃而作出港幣176,000,000元缺額承諾（見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擔保及有關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利息爭議（見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9,6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管理層專注處理下列各項所致：(i)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ii)如上文所述解決本集團財務困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7,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5,600,000元及港幣34,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紓緩該等虧損之措施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前景」及下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兩節。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34%，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快將落實之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

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少數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工程（包括海事工程建築及造船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500,000元）及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00元），而來自鋼結構工程之貢獻則約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本集團當時若干貸款人、本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間之再融資安排，該等貸款人將彼等於集團所結欠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有關連人士，包括Universal Grade Limited、Hong Hay Pte Limited及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於最後可行日期，Universal Grade Limited及Hong Hay Pte Limited再無與轉讓貸款相關之未履行責任。董事瞭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indermere須付予有關貸款人之未付款項約為6,000,000美元，而有關未付款項將由Windermere按照其與有關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亦可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所擁有非核心船隻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上文所述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

本集團現時結欠有關連人士之已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貸款到期時之償付或再融資方法進行任何實質磋商。二零零四年年報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先前協定為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法向有關連人士還款，可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代替以現金還款。鑑於該等貸款毋須於約一年時間內償還，於現階段尚未就該等貸款轉換為股本達成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港幣10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200,000元）。

目前，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由(1)新接獲訂單項下訂金或起動付款；(2) Harbour Front提供之短期融資；及(3)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撥付。

本集團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取得一筆為數港幣20,000,000元之臨時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前後直至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完成止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5名技術人員及工人。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管理架構。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承包業務。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實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本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4. 本集團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一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後償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103,596(i)	—	103,596
銀行透支	596(ii)	—	596
無抵押貸款			
— Harbour Front Limited	9,609(iii)	14,902(iv)	24,511
— Multi-Ventures Limited	6,096(iii)	—	6,096
— 其他	5,201(iii)	—	5,201
	20,906	14,902	35,808
	<u>125,098</u>	<u>14,902</u>	<u>14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獲一名新加坡及一名香港有關連貸款人提供兩筆有抵押貸款。新加坡貸款人提供之貸款港幣73,875,107元以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DLS」) 賬面淨值為港幣48,372,918元之船隻；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本公司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太」) 及彼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 提供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太及梁先生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貸款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償還。

香港貸款人提供之貸款港幣29,720,840元以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DLHK」) 賬面淨值為港幣18,748,986元之船隻；UDLHK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以UDLS船隻、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本公司董事梁太及其配偶梁先生提供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太及梁先生之後償貸款作抵押。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無抵押貸款港幣20,906,052元乃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Harbour Front就達港幣2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訂立臨時融資協議，有關信貸撥作整體解決方案計劃所產生所需成本及開支之資金、滾轉來自Harbour Front之早前墊款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信貸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信貸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4,902,455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及本附錄上文第2節所載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段及本附錄上文第2節所載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上文「本集團債務聲明」一節所詳述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購回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取得充裕資金（不論以籌集股本資金及／或銀行借貸方式），以支付購回協議項下購買價後，董事認為，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包括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7. 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發展趨勢

於實行計劃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由於本地海事建築市場於過往數年表現呆滯，導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於磋商新訂單及合約時極為審慎。由於市況不佳，加上部分受本集團控制經營成本措施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有所減少，儘管如此，其海事建築船隊已準備就緒，達致每年可挖掘、填築及運送約4,500,000立方米海事工程建築物料之產能。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實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並於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憑藉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在造船業務所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訂單快將落實，預期將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隨著本地經濟及鄰近地區發展復甦，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恢復其他業務，例如鋼結構工程項目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該等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就鋼結構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數名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前逾十年一直為認可承建商，本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最終產生集團業務發展趨勢

透過收購持有工地之YHCD，本集團旨在提高其經常收益，並藉著就工程業務運用YHCD資產，進一步擴展其造船及維修以及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等鋼結構工程業務。由於新加坡燃油、燃氣及海上工程業對造船及鋼結構工程性質之製造及建造能力需求飆升，加上新加坡政府高調專注有關發展，海上勘探及生產設施之相關製造產品業於過去七年多一直穩步增長。預期本集團可擴展業務至(i)燃油／燃氣生產平台上層安裝之模組裝配範疇；(ii)海上鑽探配件裝配範疇，此為自主專利產品製造商獲取之外判工程一部分；及(iii)管道及輔助設施安裝等次要配件。

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之部分工地現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工程服務合約於不同期間佔用。倘YHCD協議按其條款完成，除本集團所發展及營運之工程業務外，此部分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於收購該33艘並無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後，除將該33艘船隻用於本集團海事工程建築業務外，若干船隻將於翻新後出售，從而擴展本集團供應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

最終產生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供股、收購事項及／或出售將於本財政年度(i)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除去本集團之龐大資產虧絀淨額，並給予其可觀資產淨值；(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i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v)讓本集團擴充其業務，供應各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v)消除有關本集團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之不明朗因素；(vi)提供資源以整頓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恢復造船業務及鋼結構工程；及(vii)就本集團日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120頁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供股對所呈報相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僅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之外，不會就以往由吾等作出而當中任何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之報告，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通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適用之部分編製。吾等的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證明該等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不提供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乃按供股章程第120頁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一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 貴集團或最終產生集團（定義見供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或最終產生集團（定義見供股章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經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元
12,0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00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989,222,30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9,892,223.02
2,374,133,524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3,741,335.24
<u>3,363,355,826 股股份</u>	<u>33,633,558.26</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益。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本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梁余愛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223,900 (附註1(a))	6.59%
		透過受控法團	2,393,567,449 (附註1(b)·2、3及4)	241.96%
	Harbour Fron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	33.33%
梁緻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199,200 (附註6(a))	6.39%
		透過受控法團	2,330,878,249 (附註2·3及6(b))	235.63%
	Harbour Fron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	33.33%
袁銘輝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00	極低

附註：

- (a) 此等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梁余愛菱女士之供股股份。

(b) 此等股份包括(i)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由梁余愛菱女士控制之公司之供股股份；及(ii)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承諾承購之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
- 此等股份包括Harbour Front擁有權益之2,268,189,049股股份，亦包括上文附註1(b)所述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Harbour Front乃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 此等股份包括(i)船事擁有權益之30,882,200股股份，亦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船事之供股股份（船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擁有權益之31,807,000股股份，亦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之供股股份。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梁啟航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18%、22%、20%、20%及20%。

4. 此等股份包括由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之Decorl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62,689,200股股份，亦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Decorling Limited之供股股份。
5.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6. (a) 此等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梁緻妍小姐之供股股份。
(b) 此等股份包括(i)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由梁緻妍小姐控制之公司之供股股份；及(ii)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承諾認購之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
7. 上述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89,222,30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外，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 Harbour Front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YHCD協議；(iv) Multi-Ventures協議；(v) 船事協議；(vi) 出售協議；及(vii) 購回協議外，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協議之各訂約方為Harbour Front或Harbour Front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均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而Harbour Front為其受託人，彼等曾為Harbour Front董事。因此，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被認為於根據(i) Harbour Front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YHCD協議；(iv) Multi-Ventures協議；(v) 船事協議；(vi) 出售協議；及(vii) 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tthew Finbarr O' Driscoll先生	計劃管理人	252,306,195 (附註1)	25.51% (附註9)
Harbour Front	實益擁有人	2,268,189,049 (附註2)	229.29% (附註9)
	透過受控法團	30,882,200 (附註3)	3.12% (附註9)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53,097 (附註4)	6.18% (附註9)
Wang Xianping	透過受控法團	61,153,097 (附註4)	6.18% (附註9)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075,262	12.69% (附註10)
Empero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5)	12.69% (附註10)
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5)	12.69% (附註1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5)	12.69% (附註10)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5)	12.69% (附註10)
Jumbo Wealth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5及6)	12.69% (附註10)
GZ Trust Corporation	受託人	427,075,262 (附註5及7)	12.69% (附註10)
陸小曼	配偶權益	427,075,262 (附註5、6、7及8)	12.69% (附註10)
楊受成	信託創立人	427,075,262 (附註5、6、7及8)	12.69% (附註10)

附註：

- 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形式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 此等股份包括Harbour Front擁有權益之股份、根據供股已暫定配發予Harbour Front之供股股份及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承諾承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Harbour Front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 此等股份包括船事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船事之供股股份。船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4. 61,153,097股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ang Xianpi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此等股份乃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Empero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mpero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則為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71.48%權益。Charron Holdings Limited乃Jumbo Weal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 Limited乃GZ Trus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6. Jumbo Wealth乃The A&A Unit Trust之受託人。
7. GZ Trust Corporation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
8. 楊受成先生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創立人。The A&A Unit Trust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轄下之單位信託。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先生之配偶。
9. 此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89,222,302股計算。
10.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3,363,355,826股計算，有關股本包括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Harbour Front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
- (b) 包銷協議；
- (c) YHCD協議；
- (d) Multi-Ventures協議；
- (e) 船事協議；
- (f) 出售協議；及
- (g) 購回協議。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百慕達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就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令狀（「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二年發行之供股股份（「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分配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衡平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一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申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本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董事詳情

(a) 姓名	地址
梁余愛菱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梁緻妍小姐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1C號8樓
李家焯先生	香港薄扶林花園6座21E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新邨景榮樓15F3
袁銘輝教授	香港新界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職員宿舍18座4A
謝美霞小姐	香港將軍澳將軍澳中心7座22樓A室

(b) 履歷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52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梁女士為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之母親。

梁緻妍小姐，25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士頓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梁小姐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

李家焯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李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文學士（建築設計）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顧問、項目管理、建築及糾紛調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建築集團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人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19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亦為在聯交易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

袁銘輝教授，55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彼曾於英國工作約四年，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技術轉移中心主任及機械工程教授。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

謝美霞小姐，3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謝小姐在會計專業擁有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公司秘書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梁余愛菱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C號8樓

	李家彝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花園 6座21E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銀大廈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一般法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5樓1510-12室 有關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之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11. 專家

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行」）曾於本供股章程載述其意見或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陳葉馮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

12. 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行已分別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第12段所指同意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上述文件所載或就此作出任何建議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根據上述任何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將產生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公司法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附錄第12段所述同意書；
- (e) 陳葉馮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發出之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f) 通函。

1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

- (i) 梁余愛菱女士；

梁余愛菱女士，52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 (ii) 李家焯先生

李家焯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李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文學士（建築設計）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顧問、項目管理、建築及糾紛調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建築集團之總經理。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龐祺覺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 (c)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新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除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